插政办发〔2021〕3号

插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插旗镇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部门单位：

经镇党委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插旗镇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。请按照相关要求，遵照执行。

插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2日

插旗镇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上级精神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决定，从2021年2月2日至3月12日，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行动。现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行动目标

为切实加强房屋安全管理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房屋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人们生命财产安全，清查全镇范围内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，根据实际情况，修缮一批，拆除一批，监管一批。

二、成立插旗镇房屋安全隐患整治行动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刘 专

副组长：罗 嵩（常务）、唐忠爱、周循清

彭 胜、贺中和

成员及单位：叶家龙、何佐夫、罗 航、周 威、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市监所、自然资源所、派出所、司法所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徐东兵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各村（社区）要成立专班，总支书记亲自抓，并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**（一）开展“三边”房屋安全隐患整治**

对全镇主堤、主路、主街道排查出的整体危险、无法修缮房屋，从消除安全隐患的角度，无条件限时拆除。

**（二）排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**

按照属地管理责任，各村（社区）要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清理，对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，按照谁拥有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，要求对存在的房屋安全隐患进行整改、排除。根据大排查的结果及时采取排险解危治理措施，确保房屋居住和使用安全，及时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房屋安全隐患整治行动实施时间为2021年2月2日至3月12日，分两个阶段实施。

**（一）动员部署调查摸底阶段(2月2日-2月8日)**

**排查重点：**

**1.超过设计使用年限；**

**2.处于危险场地的房屋；**

**3.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出现安全隐患；**

**4.存在违规改、扩建、拆改主体结构等行为；**

**5.外墙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；**

**6.建筑消防设施配置及隐患情况；**

**7.有无合法产权。**

**此外，重点排查教育医疗、养老幼托、商场酒店、农贸市场、工业厂房等人员密集场所。**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及调查摸底，业主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排查发现存在隐患的要第一时间与业主签订整改通知书。摸底情况和整改通知书于2月7日前交整治办公室。要求有基本情况，有房屋照片。排查房屋要全面建立一栋一档纸质档案。隐患排查、跟踪处置要全过程留痕。

2月8日，通报各单位摸底排查情况和整改通知书签订情况。

**（二）处置整治阶段(2月9日至3月12日)**

1.对各村（社区）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排查出一栋，立即整改一栋，责令业主采取措施消除隐患；

2.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危及周边安全、可能造成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事故的房屋，要态度坚决、采取果断措施，立即撤出居住人员，腾空封房，并责令限期拆除，彻底排除安全隐患；

3.对整体危险和局部危险的房屋，特别是擅自加层的、未经专业设计施工的房屋，要边查边清，追根溯源，及时责成业主和使用人，做到该停用的坚决停用，该拆除的坚决拆除，该加固的立即予以加固，该追究责任的追究责任，全面消除安全隐患；联系不上业主和使用人的，要立即采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加强日常巡查等措施，避免事故发生；

4.对业主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，按照《行政强制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强制执行；

5.房屋拆除必须确保安全，由镇统一组织实施，零补偿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1.营造浓厚氛围。**各村（社区）要充分利用微信平台、村村响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实施房屋安全隐患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、目标任务和典型事例，形成全镇上下共同推动的良好格局。

**2.严明纪律要求。**排查整治工作中，要坚决落实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排查谁负责”的要求，细化问题，细化责任。对因排查整治工作不认真、走过场、无对策措施而造成严重问题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坚决予以严厉追责。

**3.加强督促推进。**为确保房屋安全隐患整治行动取得实效，领导小组将组织明查暗访，动态公布进度，一周一排名，对组织开展不到位、效果不明显的村（社区）予以通报批评，由于整治不到位，后果严重的，要严肃追责。

**4.强力执法保障、落实长效管理。**强化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同配合，加强联合执法，严厉打击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，各部门要通过本次专项行动，及时梳理总结经验，建立健全网格化巡查制度，加强源头防范。

附件：1.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指导意见

2.插旗镇房屋安全排查登记表

3.房屋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

附件1：

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指导意见

1. **超过设计使用年限**

建筑物按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分为四类：

1.临时性建筑 5年

2.易于替换的结构构建 25年

3.普通房屋和构筑物 50年

4.纪念性建筑和特别重要的建筑 100年

1. **处于危险场地的房屋**

1.可能发生滑坡、崩塌、地陷、地裂等。

2.洪水主流区、山洪、泥石流易发地段。

3.岩溶、土洞强烈发育地段。

4.已出现明显变形下陷趋势的采空区。

1. **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出现安全隐患**

1.地基基础不均匀性沉降引起上部结构开裂变形。

2.地基基础或主体结构构件出现损坏腐蚀等异常情况。

1. **存在违规改、扩建、拆改主体结构等行为**

1.存在违规改、扩建、加层的房屋。

2.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、改变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。

3、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，拆陈连接阳台的砖、混凝土墙体。

4、超过房屋设计标准，增加房屋使用荷载。

5、违规加装电梯。

6、私自开挖房屋地面和地下室。

1. **外墙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**

1、建筑外墙饰面剥落。

2、建筑外墙保温层面开裂、损坏。

3、建筑内外装饰构件松动。

1. **建筑消防设施未按标准配置设置**

1、幼儿园、学校、等大型公共建筑的安全疏散要求。

2、幼儿园、学校、等大型公共建筑的消防设施配备。

附件2：

插旗镇房屋安全排查登记表

自查单位（人）盖章（签字）： 排查人员签名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房屋基本情况 | 单位（人） |  | 联系人 |  | 电 话 |  | 责任人及电话 |  |
| 房屋名称 |  | 房屋地址 |  | 房屋层次 |  | 结构类型 |  |
| 建筑年代 |  | 建筑面积 |  | 房屋用途 |  | 是否加层、改扩建 |  |
| 房屋排查情况（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指导意见附后) | 超过设计使用年限 |
| 处于危险场地 |
| 存在违规改、扩建、拆改主体结构 |
| 地基基础或主体结构存在安全隐患 |
| 建筑外墙存在安全隐患 |
| 建筑消防设施未按标准配置设置 |
| 房屋安全隐患初步认定意见： |

备注：1、安全隐患排查标准指导意见；2、房屋存在不安全隐患的，需附详细图片。

附件3：

房屋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

 **业主：**

根据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，为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经排查，你户房屋存在

 等安全隐患。严重影响行人的生命安全及周边群众房屋，为消除房屋安全隐患，现限你户于2021年 月 日前及时消除已排查出安全隐患，否则你将承担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（盖章）

2021年 月 日